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凱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凱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陳凱翔加入綽號「阿智」、Telegram軟體暱稱「美國」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擔任面交車手（陳凱翔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犯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82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嗣陳凱翔與所屬詐欺集團綽號「阿智」、Telegram軟體暱稱「美國」、自稱「張忠謀助理」、LINE暱稱「關伊雯」等成年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自稱「張忠謀助理」、LINE暱稱「關伊雯」之成年成員向石芳佯稱：群組成員集資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石芳陷於錯誤；再由陳凱翔持Telegram軟體暱稱「美國」之人提供之ibon列印代碼，至7-11便利商店列印包含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虎躍投資公司）印文之如附表編號4所示「商業操作收據」、如附表編號5所示「佈局合作協議書」，再由陳凱翔持附表編號2所示印章在前開「商業操作收據」上偽蓋「許宏瑋」印文1枚，並偽簽「許宏瑋」之署押1

01 枚，而偽造該等「商業操作收據」與「佈局合作協議書」。陳凱
02 翔隨即佯裝虎躍投資公司外務專員「許宏瑋」，於民國112年11
03 月6日中午12時許，至臺北市北投區三合街2段葛萊美社區，向石
04 芳出示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許宏瑋」名義工作證後，收取現
05 金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得手，並交付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
06 偽造「商業操作收據」與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佈局合作協議
07 書」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虎躍投資公司、許宏瑋，及生損害
08 於石芳對於款項交付對象判斷之正確性。陳凱翔取得之款項則交
09 付所屬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層轉詐欺集團上
10 游，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部分

- 13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
14 據，然當事人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11
15 3年度訴字第608號【下稱訴字卷】第112至119、125至127
16 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17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
18 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 19 二、本判決其他引用資以認定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
20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21 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凱翔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5 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4
26 6號卷【下稱偵卷】第129頁、訴字卷第115頁、第128至129
27 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石芳於警詢中指訴不移（見偵卷第
28 34至37頁），復有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見偵卷第23至27
29 頁）、告訴人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
30 對照表（見偵卷第38至42頁）、告訴人提出之存摺影本（見
31 偵卷第46至47頁）、附表編號1所示「工作證」及附表編號4

01 所示「商業操作收據」之照片（見偵卷第49頁）、告訴人與
02 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99至110頁）、附
03 表編號4所示「商業操作收據」（見偵卷第95頁）與附表編
04 號5所示「佈局合作協議書」（見偵卷第111頁）附卷可查，
05 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
06 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1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法，
12 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
13 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之輕重，
14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5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6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7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18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
19 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
20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21 之結果而為比較。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
22 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
23 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
24 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
25 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第39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26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
27 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詐欺犯罪
28 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2、24
29 條、第39條第2至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
30 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31 定外，其餘條文亦於113年0月0日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

形說明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涉處罰範圍及輕重之變更。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4條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增加前所無之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刑要件。關於洗錢部分，被告修正前後均得適用上開自白減輕規定，減輕後，修正前有期徒刑部分處斷刑之最高度刑為6年11月，修正後則為4年11月，自以修正後規定有利於被告，就洗錢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法律。

- 3.新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按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如符合新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即毋庸為新舊法比較，而應逕行適用減輕其刑。

- (二)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偽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

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參照）。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係犯偽造文書罪（同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向告訴人出示如附表編號1之工作證，旨在表明被告為虎躍投資公司之職員，屬刑法第212條所定之服務證。被告所列印之如附表編號4所示「商業操作收據」、如附表編號5所示「佈局合作協議書」，於列印時上面即有虎躍投資公司之印文，且被告尚在附表編號4所示「商業操作收據」上簽蓋「許宏瑋」之署押及印文，分別足以表示許宏瑋代虎躍投資公司向告訴人收受款項，與虎躍投資公司與告訴人訂立該「佈局合作協議書」之用意。該等文書即為刑法第210條所定之偽造私文書。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係以「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為其加重要件，是行為人除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外，尚須對「公眾」散布而犯之者，始該當此一加重要件。查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自稱「張忠謀助理」、LINE暱稱「關伊雯」之成年成員係以LINE通訊軟體此一一對一交談方式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並無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情形，起訴意旨認被告亦有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惟此僅屬加重要件之減少，並不生變更法條之問題，爰附此敘明。

(四)被告與綽號「阿智」、Telegram軟體暱稱「美國」、自稱「張忠謀助理」、LINE暱稱「關伊雯」等成年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4所示「商業操作收據」上虎躍投資公司之印文，如附表編號5所

01 示「佈局合作協議書」上虎躍投資公司之印文與「許宏瑋」
02 之署押及印文，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
03 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該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4 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
05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6 財罪。

07 (五)公訴人雖未就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4所示「商業操作收
08 據」、如附表編號5所示「佈局合作協議書」等私文書之行
09 為，及行使如附表編號5所示「佈局合作協議書」文書之行
10 為起訴，但被告行使如附表編號5所示「佈局合作協議書」
11 文書之行為與已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2 偽造該等文書之行為，則與行使該等文書之行為有吸收之實
13 質上一罪關係，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4 (六)刑之減輕事由：

15 1.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7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18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19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20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21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2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23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24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25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26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8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29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甚明。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30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31 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亦有明

01 文。被告於偵查（見偵卷第129頁）及本院訴訟繫屬中
02 （見訴字卷第115頁、第128至129頁）均自白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洗錢之犯行。且告訴人業已以原本已經「投資」
04 款項需先行取回向銀行結清，結清後銀行才有辦法貸款2
05 5,000,000元繼續投資為由，向被告所屬詐欺集團取回其
06 本案受騙款項等情，業經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偵
07 卷第114頁）。被告復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並未取得
08 報酬等語（見訴字卷第130頁），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有何
09 所得，其自毋須繳交犯罪所得，即得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前段
11 之減輕規定。是被告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2 段減輕其刑，至其想像競合所犯輕罪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
13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部分，則於量刑時加以考
14 量。

1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 16 1.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為詐術內容，並推由被
17 告向告訴人出示如附表編號1所示工作證，再交付告訴人
18 如附表編號4、5所示收據、協議書，以取信告訴人，騙取
19 1,000,000元後，將之交付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成年成
20 員，以隱匿該犯罪所得，使國家對於此一特定犯罪之追查
21 產生斷點，有害於我國金融秩序與金流透明之所用手段與
22 所生損害；暨告訴人於本案發生後，已自行向被告所屬詐
23 欺集團取回其受騙款項，其損害已受填補等情（被告於偵
24 審中自白等節，業於適用減輕事由時予以評價，為避免重
25 複評價，此處不再審酌）。
- 26 2.依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於違犯本案前，未曾經法院
27 判處罪刑，但本案後有多件詐欺、洗錢等案件經起訴甚至
28 判處罪刑確定之品行。
- 29 3.被告自陳大專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離婚，有1名未成年
30 子女由乾媽代為照顧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30
31 頁）及前開想像競合犯中輕罪所符合之減輕事由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三、沒收

03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4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
05 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06 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甚明。犯詐欺犯罪，其供
07 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修正
08 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為刑法
09 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10 (二)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收據、協議書，為被告交付以取信告訴
11 人，遂行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不問是否為被告所有，
12 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3 收。

14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工作證、印
15 章、手機即為本案犯罪所持用之物品等語（見訴字卷第129
16 頁），則該等物品為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原應不問
17 屬於被告與否宣告沒收。但該等物品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71號判決宣告沒收，並經臺灣新北地方
19 檢察署於113年11月11日以113年度執沒字第5914號執行沒收
20 完畢，有該判決書（見訴字卷第83頁、第92頁）及被告法院
21 前案紀錄表（見訴字卷第79頁）可查，則該等物品已無宣告
22 沒收之必要，爰不宣告沒收。另被告供稱並未因本案取得報
23 酬，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本案有何犯罪所得，均已如前述，自
24 亦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均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29 法官 鄭勝庭

30 法官 江哲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薛月秋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表：

編號	名稱	所有人	數量	扣押物出處	備註
1	工作證（姓名：許宏瑋，職位：外務專員）	陳凱翔	1張	前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71號案件扣押中	業已執行沒收完畢
2	「許宏瑋」印章	陳凱翔	1枚	前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71號案件扣押中	業已執行沒收完畢
3	智慧型手機	陳凱翔	1台	前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71號案件扣押中	IMEI：000000000000000，無sim卡，業已執行沒收完畢
4	商業操作收據	陳凱翔	1張	偵卷第95頁（以正本附於上開卷頁）	上有「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許宏瑋」印文及署押各1枚
5	佈局合作協議書	陳凱翔	1張	偵卷第111頁（以正本附於上開卷頁）	上有「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